

项目编号：SXZSTJCS2025-015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 馨 提 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文件内容，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15249105460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 号：80601090142100458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决定参与报名时，先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信息登记以邮箱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ZSTJCS2025-015
- 2、项目名称：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桥梁工程施工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6)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决定参与报名时，先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信息登记以邮箱的形式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9 号中铁第壹国际 2F（wework）2A 会议室（由昆仑银行隔壁进入乘坐第一个电梯即可到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9 号中铁第壹国际 2F（wework）2A 会议室（由昆仑银行隔壁进入乘坐第一个电梯即可到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决定参与报名时，先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信息登记（电话：15249105460，QQ 邮箱：1710296610@qq.com）；招标文件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方式：029-87314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联系方式：152491054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49105460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方式：029-873149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电话：15249105460
3	项目名称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西安市
5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工期及质保期	1年（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1年（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工程质量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

		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 为不合格。 （6）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 任何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缺项者, 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的时间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正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1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0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9 号中铁第壹国际 2F（wework）2A 会议室（由昆仑银行隔壁进入乘坐第一个电梯即可到 2 楼
22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64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由担保机构担保的履约保函；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

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 技术部分

附表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附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业绩证明材料

(7) 保修承诺书

(8) 供应商承诺书

(9)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无。

5、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由担保机构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盘）。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正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U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相同的全部资料，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两套副本一起密封，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为资格证明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6）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及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工期及质保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企业实力	5 分
保修承诺	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 100%	3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评委根据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编制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评比（1-5 分）	5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5-20)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0-15)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0-10)分。	20
企业实力 (5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写明日期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	5
保修承诺 (5 分)	对应急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1-5)分	5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3.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

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二、招标内容

1、桥梁应急处置工程

1. 桥梁上被撞后附属设施的悬空物，应急拆除，排除隐患。桥梁安全设施加设、桥面坑槽冷料临时维修、桥中隔离墩复位维修等。桥名牌缺失损坏，都纳入了零星维修。

2. 长期运行过程中，桥梁难免会出现桥梁重要构件损坏，影响过往车辆安全。在进场维修前，需要专家论证，设计方案评估，制定维修方案，招标施工单位等，需要时间较长。为了保证桥梁维修前的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需要及时的对损坏的桥梁采用应急措施。

2、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1. 板式橡胶支座检修为清理支座表面灰尘，采用吹风机进行清理，对橡胶支座变形脱空处进行加垫钢板。

2. 盆式橡胶支座检修为钢圈防腐油饰，对钢板及连接部位打黄油，并对螺栓松动处进行加固或更换。

3. 抗震支座和阻尼支座检修为清理灰尘并打黄油，钢圈防腐油饰。

4. 采用高空作业车施工，后配防撞车辆，确保施工占道的安全。部分高空作业车到达不了的地方，搭设脚手架。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 检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2、工程内容：

1、桥梁应急处置工程

1. 桥梁上被撞后附属设施的悬空物，应急拆除，排除隐患。桥梁安全设施加设、桥面坑槽冷料临时维修、桥中隔离墩复位维修等。桥名牌缺失损坏，都纳入了零星维修。

2、长期运行过程中，桥梁难免会出现桥梁重要构件损坏，影响过往车辆安全。在进场维修前，需要专家论证，设计方案评估，制定维修方案，招标施工单位等，需要时间较长。为了保证桥梁维修前的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需要及时的对损坏的桥梁采用应急措施。

2、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1. 板式橡胶支座检修为清理支座表面灰尘，采用吹风机进行清理，对橡胶支座变形脱空处进行加垫钢板。

2. 盆式橡胶支座检修为钢圈防腐油饰，对钢板及连接部位打黄油，并对螺栓松动处进行加固或更换。

3. 抗震支座和阻尼支座检修为清理灰尘并打黄油，钢圈防腐油饰。

4. 采用高空作业车施工，后配防撞车辆，确保施工占道的安全。部分高空作业车到达不了的地方，搭设脚手架。

3、施工要求：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方案及规范严格要求实施施工。

4、合同履行期：1年（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二、工程造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

管理。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工艺流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 4)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
- 5)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及时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工程款；剩余百分之六十（60%）工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账号：
4. 结算单位：

六、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的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纠正或令其返工、停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七、以下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者设计变更；
- 2、停电、雨天等恶劣天气；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八、履约保函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具体约定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 2、履约期限:1年（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 3、履约保证金为3%。

九、为了实施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下达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西安市政形象工程，一年内若发生

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维修、返工）。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维修要求：（如违反以下条例甲方将终止本合同）

- 1、设立 24 小时维修值班电话，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维修。
- 2、工程结束验收前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及时收集影像资料。
- 3、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现场围挡。
- 4、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规定。
- 5、检查、评比中，被主管单位、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
- 6、如因乙方原因被投诉至 12345 城市热线。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附件 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附表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U 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桥梁应急处置 工程和桥梁支 座检修工程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情况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计	(元)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6)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 1、项目经理部组成；
- 2、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
- 4、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措施；
-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 10、企业业绩
- 11、保修承诺

二、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或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桥梁应急处置工程和桥梁支座检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